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本文提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發售、出售或進行交付，惟獲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者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不受此限。因此，新票據僅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提呈發售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概無新票據將發售予香港公眾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建議額外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將與於2020年到期金額為180,000,000美元的13.5%

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1月28日及2018年1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原票據(於2020年到期金額為180,000,000美元的13.5%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按原票據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行價格除外)進行進一步國際發售美元計值優先票據。新票據發行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方告落實。

確定新票據條款後，預期中金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新票據具備上市資格。新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本公司擬將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新票據的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可能未必會落實發行新票據。因此，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購買協議簽立時作出有關新票據發行的進一步公告。

建議新票據發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1月28日及2018年1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原票據(於2020年到期金額為180,000,000美元的13.5%優先票據)。

除發行日期及發行價外，本公司提呈按原票據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國際發售美元計值優先票據。新票據發行(包括新票據本金總額及發行價)詳情將透過累計投標方式釐定，而累計投標將由中金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及海通國際進行。

新票據發行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方告落實。確定新票據條款後，預期中金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新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新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的交易進行，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概無新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新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能就市場狀況變化調整其發展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新票據具備上市資格。新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新票據的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可能未必會落實發行新票據。因此，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購買協議簽立時作出有關新票據發行的進一步公告。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金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國泰君安國際」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海通國際」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按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額外發行的以美元計值優先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
| 「新票據發行」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新票據 |
| 「原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總額180百萬美元的13.5%優先票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金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及海通國際提呈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新票據發行 |
| 「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擔保新票據付款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18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及何捷先生為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張良先生及張宏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